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嘉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嘉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戴嘉妙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關於戴嘉妙分得報酬1,500元之記載，更正為500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嘉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戴嘉妙部分之記載（如附件，同案被告林佳男、吳浩維、吳嘉峰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被告雖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其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迄未自動繳交，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洗錢犯行部分，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修正後則為5年，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收據上，偽造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5 罪。

06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
07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1 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3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
14 果，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
15 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16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
17 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8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19 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20 罪，然因其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迄未自動繳
21 交，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2 輕其刑。另就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亦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無從於量刑時審酌。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5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26 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27 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
28 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持
29 偽造之收據以取信告訴人楊鎮魁，所為不僅破壞文書之信用
30 性，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新臺幣【下同】22
31 0萬元），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

01 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
02 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
03 難；復考量被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
0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
05 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6 節、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大學
07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收據，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
11 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2 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其上偽造之印文、簽
13 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收據最終因
14 滅失而無從沒收，因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
15 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6 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收取款項，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
19 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
20 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
21 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恐
22 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元（見偵卷第237頁、本院
24 115年1月28日審判筆錄第4頁），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本判決附表：

應沒收之物
偽造之112年11月21日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吳佩珊」印文及簽名各1枚）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921號

06 被 告 林佳男

10 吳浩維

14 戴嘉妙

16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
17 號4樓

19 吳嘉峰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初至
26 11月下旬，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均擔任向

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或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上4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33號、112年度訴字第2140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9號判決有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鎮魁佯稱使用「聯碩」APP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楊鎮魁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楊鎮魁新北市淡水區住處，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投資款項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則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附表所示之假名向楊鎮魁佯稱為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碩公司）外派專員，並行使交付未經聯碩公司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收據乙份予楊鎮魁，足生損害於聯碩公司及楊鎮魁，迨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分別取得前開楊鎮魁交付之款項後，林佳男、戴嘉妙及吳嘉峰將款項交予不詳收水車手；吳浩維則將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之指定地點，林佳男、戴嘉妙及吳嘉峰並分別分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1,500元、4,000元充當報酬，其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嗣楊鎮魁發現遭詐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楊鎮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上開犯行。
2	被告吳浩維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上開犯行。

	中之自白	
3	被告戴嘉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上開犯行。
4	被告吳嘉峰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雖然有使用過署名「陳威廷」之工作證及收據，但沒有印象去過淡水向告訴人楊鎮魁收款云云。
5	告訴人楊鎮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之事實。
6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聯碩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偽造之署名「陳威廷」工作證照片、另案查扣之署名「陳威廷」工作證及聯碩公司收據照片各1份	1.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告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至附表所示時、地，並以如附表所示假名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被告吳嘉峰另案擔任詐騙被害人張苑珈車手時，交付之聯碩公司工作證編號T3772、使用之假名「陳威廷」及偽造收據上之「陳威廷」簽名筆跡均與本案相同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4日刑紋字第11360	證明偽造之聯碩公司收據（署名「幸聖祥」）上採得

01	23379號鑑定書1份	被告吳浩維指紋之事實。
----	-------------	-------------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3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4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6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7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5 刑」，被告經手之款項未達新臺幣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
17 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
18 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19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20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
21 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等人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三、核被告林佳男、吳浩維、戴嘉妙及吳嘉峰所為，均係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
25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
27 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
28 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
30 林佳男、戴嘉妙及吳嘉峰上開所獲得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

得，請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面交車手	假名	時間	金額	地點
1	林佳男	王士賢	112年10月12日 21時許	200萬元	新北市淡水區 新民街楊鎮魁 住處（地址詳 卷）
			112年10月17日 21時許	500萬元	
2	吳浩維	幸聖祥	112年11月1日2 1時許	150萬元	
3	戴嘉妙	吳佩珊	112年11月21日 21時許	220萬元	
4	吳嘉峰	陳威廷	112年12月4日2 2時許	150萬元	